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9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林金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484號），本院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林金生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10月。又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之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9月。又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1、2款之竊盜未遂罪，處有期徒刑7月。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。  
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5萬3千元、泰銖1千元、粉紅色包包1個，均沒收，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，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被告林金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3月28日上午8時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前往嘉義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00○○00號，分別為下列犯行：（一）持不詳工具破壞、撬開上址2樓住戶甲○○（泰國籍，下以中文姓名宋嘎萌稱之）房間門鎖後，入內竊取宋嘎萌所有化妝台上存錢筒內新臺幣（下同）50元硬幣至少3萬元、床頭櫃抽屜裡紅布袋內之紙鈔至少2萬元、宋嘎萌友人蘇肯雅（泰國籍）所有吊在衣櫥旁之粉紅色包包1個得手。（二）持不詳工具破壞上址3樓住戶乙○○（泰國籍，下以中文姓名帕奇稱之）房間門鎖，入內竊取帕奇所有衣櫃內吊掛之腰包夾層裡皮夾內之現金3千元及泰銖1千元得手。（三）持不詳工具撬開2樓住戶丙○○（泰國籍，下以中文姓名東奇稱之）房間門鎖後進入房間內搜尋財

01 物，惟未尋得財物即離開而未遂。

02 二、證據名稱

03 (一)被告於偵查、本院審理中之自白。

04 (二)證人即告訴人宋嘎萌、被害人帕奇、東奇於警詢時之證述、  
05 證人即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登記所有權人買銘  
06 賢於偵查中之證述。

07 (三)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24張、現場照片37張、車輛詳細資  
08 料報表1份。

09 三、未扣案供上開犯行所用之類似硬牙刷柄壓克力器具1支，業  
10 據被告於本院審理中陳稱：後來就丟掉了等語明確（見本院  
11 卷第81頁）。是上開供被告犯罪所用之器具，業經丟棄，考  
12 量該等物品價格應非昂貴，於日常生活中甚為容易取得，並  
13 無特殊性，無論沒收與否，對於被告日後犯罪之便利性，並  
14 無顯著影響，不具有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15 四、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  
16 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、2款、第2項、  
17 第51條第5款、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3項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  
18 之1第1項。

19 本案經檢察官柯文綾偵查起訴，由檢察官葉美菁到庭實行公訴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21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志偉

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2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2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2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27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28 本之日期為準。

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30 書記官 柯凱騰

31 附錄法條：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 
0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  
0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  
0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  
0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  
0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  
0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  
0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  
0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  
1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  
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